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公告

本公司提起的三項法律訴訟

本公告為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法律訴訟－公司擔保相關的法律程序」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為華正塑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華正集團」)和盛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盛宇集團」)訂立的公司擔保相關的法律訴訟。

本公司作為擔保方，此前已替華正集團及盛宇集團分別代為清償若干筆銀行貸款。因此，本公司於近日向浙江省蒼南縣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分別請求判決：(1)華正集團內相關公司向本公司償還代償款人民幣300萬元和相關利息；及(2)盛宇集團內相關公司向本公司償還代償款合計人民幣1420萬元和相關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案件均已受理，但尚未開庭審理。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及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告知有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洪作斌

香港，2019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作斌先生、黃友良先生、殷興景先生、章聖意先生、林姿嬋女士、林中柱先生及林景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小森先生及侯祖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王克勤先生、王靖甫先生、李靜先生及蘇中地先生。